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chunlin.li@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210819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21081914B-0-0.pdf、1121081914B-0-1.pdf）

主旨：檢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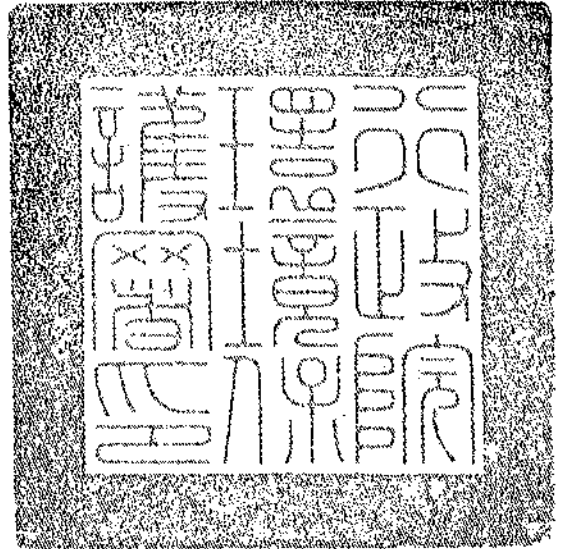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21081914 號



主旨：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加強石綿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儘速規範石綿瓦廢棄物應遵循規定，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6樓
 - (三)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642

(四) 傳真：(02) 23317741

(五) 電子郵件：chunlin.l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後，曾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修正，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法規名稱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利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參考國內外處理技術，增訂固化法及化學處理法之定義，新增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管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為拓展石綿瓦廢棄物處理技術，參考國內外處理方式，增訂第十六款固化法及第十七款化學處理法定義；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之行為。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 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 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

之行為。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 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 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

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四) 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四) 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 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固化法：指利用固化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十七、化學處理法：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一般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化學處理方法。

十八、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九、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

(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 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

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二十、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二、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三、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 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

(三) 框式垃圾車： 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二十四、小型清掃機械： 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六條之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清除及處理，應依附件一管理方式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建築物拆除產出石綿瓦廢棄物之管理，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 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	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 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	配合第六條之一及附件一增訂廢石綿瓦之管理方式，現行附件一修正為附件二。

鋅。如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

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

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二訂定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執行機關應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掩埋場封閉後三年。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鋅。如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

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

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一訂定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執行機關應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掩埋場封閉後三年。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國外處理，應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四、接受國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 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國外處理，應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四、接受國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 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

配合第六條之一增訂附件一廢石綿瓦之管理方式，現行附件二修正為附件三。

文件。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三）。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摻雜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文件。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二）。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摻雜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第六條之一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建築物拆除石棉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 一、石棉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棉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棉瓦、波形石棉浪板，屬石棉材料者。 二、建築物拆除石棉瓦廢棄物拆除後，應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細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 三、建築物拆除石棉瓦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分類、貯存及排出應符合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 (二) 清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 除再利用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採熱處理或化學處理處理後之石棉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2. 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四) 中間處理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		一、本附件新增。 二、第一點指明石棉瓦之種類，以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所列石棉建材為準。凡拆除附合於建築物之石棉瓦廢棄物，均應依本附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該規範興建、裝修年限之限制。 三、第二點明定拆除後之石棉瓦廢棄物，應先妥善包裝後，以堅固容器盛裝。 四、第三點增訂拆除後石棉瓦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清除、處理、再利用方式及設施規定。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採熱處理法者，應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 2. 採固化法者，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五) 中間處理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者，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經固化法處理之固化物，其單軸抗壓強度，並應在十公斤／平方公分以上。 (六) 再利用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
--	---

第三十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〇〇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三、進場收費標準 四、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二) 廢棄物退運： (三)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五、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护用具： 六、查核督導：	附件一 〇〇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三、進場收費標準 四、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二) 廢棄物退運： (三)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五、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护用具： 六、查核督導：	配合第六條之一增訂附件一廢石綿瓦之管理方式，現行附件一修正為附件二。

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申請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輸出許可切結書 一、申請許可內容： （一）廢棄物代碼與名稱：<u>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u>。 （二）數量：<u> </u>公噸。 （三）國家（地區）：<u> </u>。 （四）期間：<u> </u>。 二、切結事項： （一）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經許可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立書人：<u> </u>（機構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u> </u>（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u> </u> 此 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輸出許可切結書 一、申請許可內容： （一）廢棄物代碼與名稱：<u>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u>。 （二）數量：<u> </u>公噸。 （三）國家（地區）：<u> </u>。 （四）期間：<u> </u>。 二、切結事項： （一）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經許可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立書人：<u> </u>（機構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u> </u>（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u> </u> 此 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增條之一訂定附件一廢石綿之管理方式，現行附件二修正為附件三。